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

第十三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修正規定

十三、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應分別組成國中、國小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

國中、國小遴選委員會各置委員(以下簡稱遴選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 教師代表四人。
- (二) 家長會代表四人。
- (三) 校長代表四人。
- (四) 本局主管以上人員三人(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
- (五) 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前項遴選委員由本局邀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人員遴聘之，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之家長會及教師代表各一人(以下簡稱浮動委員)擔任，並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本局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應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遴選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遴選過程均應保密。

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家長委員會、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為依據。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綜理遴選委員會業務，相關工作由業務人員處理之。

遴選委員由本局聘之，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九、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辦理項目如下：

- (一) 成立遴選委員會。

- (二) 公告「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時程」。
- (三) 公告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名單。
- (四) 公告遷併之學校名單。
- (五) 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學校、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之學校名單。
- (六) 通知出缺學校提報浮動委員(家長會與教師代表)名單。
- (七) 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
- (八) 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如附件流程圖)

1、第一階段遴選：

- (1) 公告新設學校、遷併學校、出缺學校、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之學校名單。
- (2) 本市遷併學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以下簡稱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 (3) 通知出缺學校提出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以下簡稱學校需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出缺學校於接到通知七天後，提送學校需求書面或數位簡報資料報本局，並由本局公告之。
- (4)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填寫調任意願書。
- (5) 召開出缺學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浮動委員、具第一階段校長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
- (6) 座談會後，參加遴選之校長應依限提出「意願調查表」、「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
- (7) 將出缺學校需求及參與遴選校長之「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達各遴選委員，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之。
- (8) 資料送達一週後，召開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就所提

送之資料中對於有疑義者進行討論；以資料送達二週後為原則，由本局以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校長之品德、操守、辦學績效及校長之意願，召開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審議現職校長之遴選。

(9) 參加人員其遴選審議順序如下：

甲、新設學校校長遴選。

乙、遷併校校長申請遴選他校者。

丙、第一任及第二任任期屆滿校長的連任。

丁、第一任、第二任與第三任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及曾任校長之現任課程督學之校長遴選。

2、第二階段遴選：

(1) 公告本階段校長出缺學校名單及出缺學校需求。

(2) 擬參加本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應填寫遴選意願書。

(3) 召開出缺學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浮動委員、具第二階段校長遴選資格且有意遴選之人員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座談。

(4) 座談會後，擬參加本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應依限提出「意願調查表」、「校長辦學理念」、「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本局。

(5) 將出缺學校需求及參與遴選校長之「校長辦學檔案」、「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案」送達各遴選委員，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之。

(6) 本局以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品德、操守、意願，於資料送達二週後為原則，召開遴選委員會，邀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列席就「出缺學校特色及待解決問題處理方

案」進行報告並接受答詢後，由遴選委員會審議現職校長、曾任校長或校長候用人員之遴選。

二十、出缺學校辦理事項及辦理原則如下：

(一) 學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學校需求及家長教師意願。

(二) 出缺學校代表得在尊重之原則下主動徵詢校長候選人意願，惟不得針對候選人自行舉辦校內公開說明會或其他問卷調查等遴選活動。

(三) 浮動委員選舉方式：

1、家長會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召開委員會推選浮動委員一人，並作成紀錄報局備查。

2、學校(人事室)應召集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票選浮動委員一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不得委託投票，並作成紀錄報局備查。

(四) 浮動委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遴選委員，並對遴選委員會決議予以尊重，不得表示異議。